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中银集团对承诺事项无法完成整改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控股股东中银集团发出警示函,要求中银集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于6个月内重规范担保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中银集团在根据承诺事项的要求积极整改,以推进承诺事项的具体实施,但仍存在整改无法完成的风险。

2、盛大游戏股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目前,盛大游戏的股东尚未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加之张雪峰违反对中银集团作出的承诺,擅自转让亿利盛达股权,导致沟通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

3、上市公司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论。

4、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

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合同纠纷被银川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其通过中银集团持有的相关合伙企业的股份份额已被冻结,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尚未结束

5、中银集团涉及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境内诉讼事项
因境内部分出资人对中银集团没有收购其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存在争议,与中银集团产生诉讼纠纷,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对有关案件的判决。

6、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同比下降,项目建成完成后固定成本大幅上升,人工、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因市场原料价格下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原因,公司利润大幅下降,详见公司公告披露的定期报告。

7、因张雪峰违反承诺,擅自转让亿利盛达股权,中银集团对其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转让合同无效,已被法院受理,目前尚未起诉。

8、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事项被银川市机关起诉,尚未结束。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22号),“公司被关注函涉及事项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以及相关部”进行了函询查证和论证,现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10月,马生国因涉嫌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马生国,要求其说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你公司始终未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其确认于2015年10月因涉嫌问题主动向公安机关说明情况,其涉案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出于审慎原则,公司与审计机构走访了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以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马生国是否有涉案案件以及是否可以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等事宜进行问询查证。银川市人民检察院答复公司:案件目前处于二审审期,尚未终结,依法不能提供相关法律文书;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答复审计机构:该案正在二审期间,因判决未生效,无法提供相关法律文书。

截至至回复意见发出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司法机关指控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存在涉税违法犯罪的法律文书。鉴于相关涉税案件尚处于审理程序中,未形成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公司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获取相关法律法规文书,马生国先生本人亦未就其相关涉税案件事项对公司进行任何说明和披露。公司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 请你们公司核查上述情况是否属实,如属实请说明相关购销合同对2012和2013年销售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各项财务数据真实性的具体影响,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披露的2012和2013年度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12-2013年,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羊绒服装业务产业链,各项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与客户之间的贸易量持续增长。在此期间,公司与数百家客户保持商业往来。截至前述涉诉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得到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的情况下,已于11家公司489份合同均以21为依据,目前无法逐一应对和说明明细,相关合同是否合规、是否对公司2012和2013年的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影响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于是否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公司需在依法获取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后,依据认定的事实、裁判结果逐一核实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2016年4月7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对控股股东亿利盛达就其出具的关于盛大游戏股份优先受让人的承诺进行核查,请你公司向中银集团,要求其详细披露该承诺整改进展情况,上述承诺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若承诺无法履行,中银集团应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回复:公司就前述问题问询中银集团,据中银集团说明,中银集团一直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协助各方以推进相关工作。努力与盛大游戏其他各股东协商沟通盛大游戏下一期资本运作方案,争取早日达成一致共识。但由于该事项尚未得到明确,始终未就盛大游戏后续资本运作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又出现张雪峰擅自出售股权转让反承诺函的事项,导致局面进一步复杂化,沟通难度较大,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加大了中银集团履行承诺的难度。中银集团告知公司,目前通过其控制的直接持有盛大游戏公司 CapetelHold (简称“凯德控股”)的四家股东公司,以凯德控股股东的身份,向凯德控股的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召开凯德控股的临时股东大会,并要求行使作为股东向凯德控股委派董事的权利。

同时,针对之前公告中提及的张雪峰违规转让亿利盛达股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亿利盛达”)股权事宜,中银集团已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雪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张峰投资”)和“宁夏亿利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亿利达”)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告违反原告的书而承诺对外转让亿利盛达股权的行为。目前该案已被受理,正在诉讼过程中,本公司公告无法履行,中银集团积极关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银集团表示,若因上述障碍最终导致有关承诺无法履行,中银集团将寻求多方渠道继续支持本公司改善资本面,提升主业经营业绩,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协助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3月8日发布的“2016-33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年第 28 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及6月4日发布的“2016-6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盛大游戏前期做出承诺的相关不确定性风险,以及中银集团关于盛大游戏资本运作的最新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事项,请你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要求其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详细披露该承诺整改进展情况,上述承诺的履行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安排。此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经本公司问询中银集团,中银集团告知,张雪峰签署的承诺函真实存在,该承诺函明确载明张雪峰字生效。据中银集团提供的“承诺函”原件显示,“承诺函”共两页,首页抬头“致: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右下方有张雪峰亲笔(签名较大)。第二页有张雪峰分别代表其本人、张峰投资和亿利达三方在左下方对应的三处空白处划线处签名(签名较大)。

该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张雪峰、张峰投资及亿利达承诺即使保证亿利盛达股权被中银集团或中银集团授权代表的指示行使其所持48,759,187股盛大游戏B类股(简称“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中银集团或中银集团授权代表的指示在盛大游戏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6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表决的行使投票表决权或提出提案;(2)根据中银集团或中银集团授权的指示,提名、同意、表决、指定和任命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主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雪峰、张峰投资及亿利达在承诺函中还向中银集团承诺,未经中银集团书面同意,亿利盛达不得处置持有的股份,张雪峰不得处置所持张峰投资股权,张峰投资也不得处置所持亿利达权益,同时张雪峰投资和亿利达各自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也不得发生变更;另外,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015年下半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原料及产成品等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直接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降。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4月30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期净利润与往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度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7、关于中银集团起诉张雪峰违反承诺事项的诉讼
2016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2016-6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诉沙事项的公”,因张雪峰和亿利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亿利达”),上海张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张峰”)及张雪峰违反其对中银集团作出的承诺事项,将持有的亿利盛达股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JW HOLDINGS CAYMAN LP,为逃避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对中银集团及宁夏亿利达各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失,中银集团为了维护亿利达、上海张峰及张雪峰与JW Holdings CAYMAN LP 签订的关于亿利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JW HOLDINGS CAYMAN LP 签订的关于亿利盛达股权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并由各被告共同承担诉讼损失费。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6月8日受理上述案件。

张雪峰擅自转让亿利盛达股权的事项进一步加大了盛大游戏各股东方之间就盛大游戏的后续资本运作达成一致的难度,增加了盛大游戏100%权益被中银集团持有的41.19%的股权置入中银绒业的风险不确定性风险。

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涉税事项被司法机关起诉
由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涉税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所涉及的问题尚未得到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认定,所述相关合同是否合规、是否对公司2012和2013年的财务报告数据产生影响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存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的风险。公司在获取有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后,依据认定的事实、裁判结果逐一核实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除此以外,还涉及广大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股票市场投资权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披露,及时、充分、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中银集团保持持续沟通,对前述事项进行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银集团回复函

附1、张雪峰对中银集团的承诺函扫描件;
2、中银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函扫描件;
3、本公司函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因四方正式合作合同尚在谈判中,目前尚无具体完成时间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目前具体正式合作合同尚未签订,还在进一步谈判及商谈中,存在可能变更或修改合同风险;即使签订正式合同成立公司后还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盈利风险及合作方之间的磨合风险等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8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在协议中,公司提及主要的权利与义务是参与合资公司核心业务运营,请公司明确“核心业务”、公司的参与程度、相关业务的盈利模式,并客观分析、论证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合资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金融机构、征信公司、贸易公司、保险公司等社会主体提供大数据应用服务,充分分享运营市场需要的大数据资源。其盈利模式为:合资公司建立大数据平台,收购购买大数据平台服务能力,利用大数据数据对政府做精准扶贫、区域产业经济运行分析、协助社会网格化管理等活动;充分利用平台的大数据资源,结合数据挖掘、整理、建模和大数据分析,结合各行各业和政府各部门数据应用需求,开发市场需要的大数据资源(提供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征信公司、贸易公司、保险公司等社会主体根据需求需要购买,实现公司长期盈利及持续发展。

公司此次与南昌市政府、南昌高新区、九次方进行合作将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发展,但由于公司仅占合资公司10%的股份,此次合作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计划在合资公司成立后选派人员参加合资公司的运营工作,具体事宜尚在商讨中。

二、公司签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大数据是何类数据,战略发展目标和合作内容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是否有充分实施的条件等。若无,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战略合作协议提及的大数据主要是指由政府公开的有价值的信息数据、互联网数据,如个人征信、交通、消费等大数据,从而开发出可以服务于政府治理和民众生活的数据应用。

由于公司此次与南昌市政府、南昌高新区、九次方合作仅为小比例参股,公司本身未对战略发展目标和合作内容进行可行性论证,也暂不需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但南昌市政府、南昌高新区、九次方作为主要合作方,将会向合资公司输入人才资源并负责运营、财务等方面的支持。

但因因为正式合作合同尚在谈判中,目前尚无具体完成时间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披露相关协议签署的时间是2016年7月,但备查文件显示协议签署日期为2016年5月,请公司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本框架协议对协议各方是否具有约束力,相关的合作内容存在哪些不确定性,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回复:本次框架协议合作方一南昌高新区作为两方首先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该协议,九次方随后也签署了该合作协议,南昌市政府于其政府内部审批程序直至近期才完成签署,公司于2016年7月初收到其他三方签署文件后于其政府内部审批程序,故该框架协议最终完成四方签署时间为2016年7月,与公司披露期一致。

本协议为具有约束力的有效协议,协议第4条内容为“本协议作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由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行进一步予以确认。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丙丁四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7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6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邮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邮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邮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邮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6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因四方正式合作合同尚在谈判中,目前尚无具体完成时间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目前具体正式合作合同尚未签订,还在进一步谈判及商谈中,存在可能变更或修改合同风险;即使签订正式合同成立公司后还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盈利风险及合作方之间的磨合风险等不确定因素,故公司在风险提示中已提示“最终谈判、合作运营等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说明公司作为中国地产公司转型成功的典范,公司旗下闻泰通讯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中国最大的原始设计制造商的依据。闻泰通讯拥有的用户大数据资源获取的渠道、方式、类别,是否拥有数据权益。上述数据资源如何为本协议的大数据业务服务。

回复:中国股份主业原为房地产,在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靠后,主营业务收入从未超过20亿元人民币,在房地产行业不具有竞争优势,且前几年由于房地产调控原因,公司业绩连年下滑,公司不得不寻求转型。2015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闻泰通讯51%股份,2016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18亿元人民币,其中闻泰贡献的收入超过90%,并已实现扭亏为盈,因此公司认为此次成功转型是地产公司转型的典范。

而根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IHS Technology 2016年7月7日发布的2015年“手机ODM产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15年,闻泰股份与华勤、小米、魅族、联想、中国传音品牌手机公司和运营商的成功合作,一跃成为手机ODM行业的老大,整体出货达到5950万台,排名手机出货量第一;2015年12月底,52RD(致诚研发网)发起抱团联盟,分别涉及手机行业研发实力最强的设计公司(华勤)和手机公司,历时3个多月,总共获得上万张投票,全部来自手机行业研发实力工程师们,设计公司一项2015年度评选总共收获10039票、闻泰以2424票位列第一,2015年手机行业研发实力年度评选结果显示闻泰通讯,华为为手机行业研发实力最强的设计公司(华勤)和手机公司。

本框架协议中未有涉及闻泰通讯使用其用户大数据资源为本协议的大数据业务服务的条款。

五、2015年12月9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江苏中茵鼎泰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目前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回复: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江苏中茵鼎泰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建工作已完成,但目前尚未开展具体实际业务,也无实际业务收入。现着手在健康数据领域进行投资推进,目前已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九次方大数据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致安徽中康大数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8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鉴于公司已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8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